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蘇校長佐璽

記錄：鄧琬琬

肆、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代表

伍、主席致詞：

一、首先，要謝謝會長這一學年來，跟前任的幾位會長一樣，所有學校的活動跟比賽都全力支援，只要有空就會來給孩子加油打氣，就算沒有空，也會請輔導會長簡志銘會長或呂紹輝會長來到現場給孩子加油打氣，不論臺中、臺南、嘉義等地方都可以看到會長的足跡，其它很多比賽跟活動也都看到會長自掏腰包給孩子們加菜金，包括這一次大成海鮮週活動，孩子們的闖關獎勵金及所有淨灘費用，總計約八萬元的經費也是會長及其 5 位朋友共同贊助，非常感謝。

特別謝謝所有老師們這一學年的用心及辛苦，大成海鮮週有非常多領域的老師共同參與，再次的跟大家致謝。謝謝同仁們的用心，這學年同學們有很多亮麗的成績，包括青少年發明獎獲金牌，江靜緣同學獲世界比賽銅牌獎，還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全國性的金牌及桃園市的金牌獎。今年的升學表現，也謝謝九年級所有任課老師的辛苦，依然維持在一個水準，5A 以上同學有 39 位，這幾年都在 40 位上下，穩定的在一個非常高的水平之上，謝謝大家。

二、明天學務處辦理的研習活動，正向管教部分還是請同仁們多注意，許多時刻我們都是希望對孩子好，但有時候心急會不小心。從去年的教師法以及兒童權利的相關法令修訂後，對孩子的照顧及各種保護措施越來越高，過去，我們做事是對孩子好的，但是，當我們對他處罰，就現在的法律及規定是無法容忍的，所以老師們真的要小心，雖然在學校所有的事情，我們都會盡量站在對老師比較包容跟諒解的立場，但有時候進行調查跟做出建議的委員，其報告結果不見得和我們想像的一樣，所以這部分還請老師們多注意，我們認真帶孩子，但也要讓自己不要受傷。

三、我們今年有 3 位退休同仁，第一位是貢獻大成國中 40 年的王志誠主任，第二位是瑞華主任，第三位是周麗花老師，今天會長也特別來向三位退休同仁獻花致意，感謝他們對學校的付出。以志誠主任為例，從大成國中一磚一瓦什麼都沒有開始到現在，包括我們最近才驗收的很多案子，不管是志誠主任，還是大家，都對大成有很多的貢獻跟付出，真的感謝在心

裡，他們這一輩子對教育的付出也是我們的典範。

陸、家長會長致詞：

大家好，我代表家長會來勉勵各位主任、組長及老師們，大家辛苦了。今天是這學期的最後一天，因為疫情的關係，線上教學這些種種，都是我們以前從未發生過的教學方式，各位老師非常的辛苦，也非常感謝。

感謝為大成國中付出最多的王志誠主任，在大成國中服務了 40 年，也要感謝是瑞華主任及周麗花老師的付出。王志誠主任及周麗花老師都是以前教過我的老師，因為他們辛苦的教導，才有今天的我，非常感謝。

家長會一定會盡全力來輔助大成國中，不管任何的比賽，或者是老師們有其他更好的想法，需要家長會來輔助的，一定會盡全力輔助。我來做大成國中的家長會長就是來負責任，替學校盡一份心力。像有一些家庭清寒的學生，只要有什麼需求盡量跟我說，都會盡全力爭取這些經費，努力的讓他們和一般學生一樣，都能享有同樣的福利。

老師們辛苦了，謝謝你們。

柒、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感謝九年級導師與教學團隊，在家長、老師、學生共同協力之下，本屆同學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亮眼，教育會考 5A 以上共 39 位同學，5A++1 位同學，再次感謝所有夥伴共同達成目標。
- (二)目前新生人數約 747 人，預計普通班以報到人數編 21 班（總量管制），另加音樂、體育、體育（圍棋）各一班，今年新生合計 24 班。
- (三)教務處規劃辦理 7/1(五)全校教師備課日下午 13:00~16:00【線上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 (四)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請協助於 7/6 (三) 前輸入完畢，請確實核對無誤，若無成績請以零分計算，學生有補考教務處再修正補登。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級導師編配預計 7/13 (三) 9:00，於簡報室以直播方式進行新生編班，依新生測驗成績做 S 形常態編班及班級導師抽籤。
- (六)8/29(一)全校返校、備課日、期初校務會議；8/30(三)全校開學日。
- (七)感謝全體教師及敬愛的家長協助，教務處各項業務順利圓滿達成，敬祝暑期愉快。

二、學務處：

- (一)07/01(五)備課日上午 09:00~12:00 辦理全校教師線上「教師正向管教知能研習~從正向管教觀點談教師輔導管教權限與策略」。
- (二)07/13(三)上午 09:00~於線上進行 111 學年度新生導師抽籤。屆時將請擔任新生班導師親自到場抽籤（不克親自抽籤者請出具委託書由受託人

代抽)。並請配合於 08/25、08/26(四、五)到校指導學生實施新生訓練。

(三)07/28(四)志工校外教學觀摩活動(暫定)。

(四)08/20、21 兩日為 111 學年度新生制服運動服購買日。

1. 08/20 上午 08:00~12:00 男生、音樂班、體育班，下午 12:00~15:00 女生；

2. 08/21 增購或更換 (08:00~12:00)。

3. 地點借用 916.917~ 放置及購買衣服；716.717~ 套量衣服。

(五)08/29(一)七、八、九年級全校返校日並進行各班環境整理+領書。

(六)08/30(二)開學日，正常上課及供餐。

(七)08/31~09/02(三~五)九年級校外教學，於 08/30(二)辦理行前說明。

(八)111 學年度教室位置圖(如附件一，P.4)。

(九)暑假返校打掃班級自 7/01 排起(如附件二，P.5)，請導師於 8:00 確實點名，並分配打掃工作，協助指導學生打掃校園環境，經學務處複檢過後始可離校(打掃認真者將核予 3 小時環境服務學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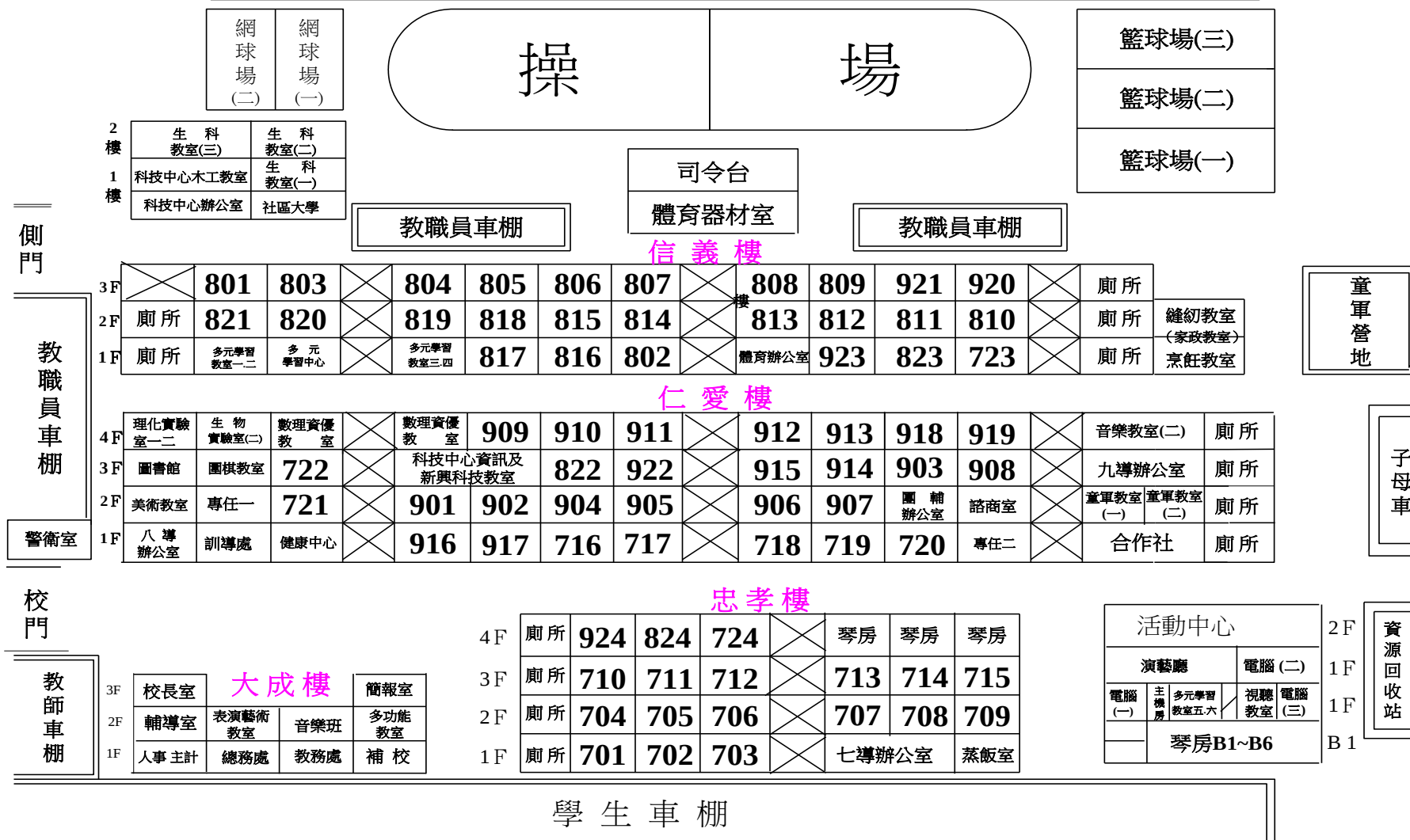
(十)請各班導師在暑假期間務必與學生保持聯繫，了解並輔導其假期生活，協助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避免進入不良場所及沾染不良習慣。

(十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0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521931 號函來文，有關教育部「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本學習單列入本校 111 年度七年級新生暑假作業，請七年級學生於暑假期間完成，作業方式採用線上 google 表單填報辦理，表單連結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uUCC8EaNz5lskwcm04hu_ztx-0A0amvdSxb1nMW1dIY。

敬祝各位老師學習充實 平安健康 暑假愉快！

大成國中111學年度班級教室位置圖



7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801	2
3	4 803	5	6 804	7	8 805	9
10	11 815	12	13 807	14	15 808	16
17	18 809	19	20	21 811	22	23
24	25 810	26	27 814	28	29 813	30

8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812	2	3	4 806	5	6
7	8 816	9	10 818	11	12 817	13
14	15 819	16	17	18	19 820	20
21	22 822	23	24 821 824	25	26 823	27
28	29 返校	30 開學	31			

802 本學期整潔競賽優異，已達到減免一次打掃標準

818 目前 10 次，還差 1 次，達標(11 次)則減免

三、總務處：

(一)暑期進行及 111 學年規劃事項：

1. 「烹飪教室耐震補強工程案」施工中，施工期 65 日。暑假持續施作。
2. 「忠孝樓電梯案」教育部國教署已核定—
111 年度核定 48 萬設計監造費，預定下學年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
112 年度核定 432 萬工程費，依序準備預算圖說，續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3. 「校門圍牆外增設遮雨棚案（500 萬）」已完成工程規劃及預算估價，待相關資料準備完成，續向市府申請經費，預定下學年辦理相關事宜。
4. 「全校 OA 辦公室更新案（100 萬）」待預算圖說完成後，續爭取經費辦理，預定下學年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5. 「全校教室、辦公室 LED 節能燈具汰換案（250 萬）」已完成初步規劃，續爭取經費後辦理。
6. 「111 學年度段考試卷案」預定暑假進行招標。
7. 「桃園市 111 年度優良及資深教師表揚案」目前已完成禮程活動招標，其餘招標事項，依計畫期程進行相關招標工作。

(二)110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1. 「自造中心設備採購及環境整修案（總價約 1160 萬）」
 -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環境整修工程案（430 萬）」。
 - (2)「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新興科技資訊教室整修工程案」。
 - (3)「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新興科技資訊教室電腦採購案」。
2. 「忠孝樓 2、3 樓樓梯後方教室回音改善案」
3. 「班級教室電腦汰換採購案」及「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4. 「虛擬攝影棚工程案」
5. 「111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案」。
6. 「111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案」。
7. 「111 學年度學生午餐採購案」。
8. 「111 學年度學生運動服書包購製案」依「110 學年度學生運動服書包購製案」完成後續擴充續約一年。
9. 「校園前、中庭大型樹木整修」。「校園環境消毒噴藥消滅蚊蟲孳生」

(三)110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1. 「演藝廳設備改善工程案」。
2. 「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案（含電腦採購）」。
3. 「教育部補助（音樂班琴房）20 台冷氣汰換案」。
4. 「桃園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
5. 「111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6. 「110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案」。

7. 「110 學年度志工旅遊案」。

四、輔導室：

- (一)七八九年級學生輔導紀錄 B 表收回，請尚未繳回的導師於 7/5 前繳回輔導室，謝謝大家的幫忙。
- (二)111 年祖父母節(8/28)明信片傳情活動(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案活動)，學生通知單及明信片已發送七年級各班輔導活動課老師，協助轉發學生當暑假作業使用藉以表達對祖父母的內心話(感謝、思念、表達歉意或是祝福等等)開學時收回優秀作品的同學將可獲得獎勵。
- (三)「桃園市立大成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業已 111 年 5 月 6 日及 111 年 6 月 6 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可實施(詳如附件，P.8-9)。
- (四)暑假假期近兩個月的時間，麻煩各班導師隨時掌握班上學生的狀況，如有任何需要行政協助的地方，請隨時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
- (五)敬祝所有同仁暑假平安!喜樂!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修正)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修正)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修正)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修正)

二、目的

- (一)為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其個別化差異，應依個別學生之身心特質需求做彈性調整，有適性的接受教育並且有適性的評量方式。
- (二)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

三、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學生，係指設籍本校學生，且通過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不分類資源班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

四、提供之評量服務方式

依據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考試評量服務」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內容，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考場服務，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可提供之以下服務方式，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會議討論後提出申請，送交特推會審核後實施。

- (一)特殊試場(人數調整/環境調整/提供設備)
- (二)誦讀題目(電腦語音報讀)
- (三)時間調整(延長二十分鐘或提早五分鐘入場)
- (四)口述作答
- (五)代謄答案
- (六)電腦作答
- (七)英聽調整(限聽障學生申請)
- (八)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
- (九)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十)喚醒服務
- (十一)其他

五、成績評量調整方式

(一)定期評量：

1. 未接受學習中心教學服務：使用原班試卷，試卷成績由普通班任課老師批改並登錄學校成績系統。
2. 接受學習中心教學服務之抽離式課程：

- I. 定期評量成績參酌原班定期評量成績與學習中心定期評量成績，其比例依照學生之 IEP 進行彈性調整，IEP 會議紀錄為依據。
- II. 定期評量成績由學習中心老師統計後，協助教務處登錄學校成績系統。
- III. 以上成績調整，應於學生成績單內註記評量彈性調整比例。

(二)平時評量：

1. 未接受學習中心教學服務：由普通班任課教師依據學生平時之學習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包含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等，請任課老師針對學習中心學生，正視其個別差異，依其身心狀況，適性評量並彈性調整平時成績，成績由普通班任課老師登錄學校成績系統。
2. 接受學習中心教學服務之抽離式課程：由學習中心任課老師依據學生於抽離課程之學習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包含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等，並給予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依照普通班及學習中心上課比例計算，假若學習中心課程低於原班課程 1/2，比例以 1/2 計算，由學習中心老師統計後，給予原班任課老師登陸學校成績系統。

六、抽離式課程安置不分類資源班學生出班標準

接受學習中心輔導之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達普通班試卷一定標準後，經學習中心任課老師、原班任課老師及家長討論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該科學習得回歸普通班課程，由學習中心持續追蹤學業學習及適應情形，以適時提供輔導。其學習中心學生出班標準如下：

1. 學生於該學期接受普通班定期評量，三次成績皆達 PR15 以上或班上最後五名以上。
2. 學生本人及家長無意願繼續在學習中心學習者。
3. 學生經鑑輔會重新鑑定後為非身心障礙學生者。
4. 其他原因。

七、抽離式課程安置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作業抽查實施方式

接受學習中心輔導之學生，除了繳交原班作業外，也可使用學習中心上課之作業、講義替代原班作業抽查之項目，並依照學校作業抽查之程序進行。

八、抽離式課程安置不分類資源班學生補考實施方式

1.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由學習中心老師進行補考，經由教務處登陸成績。
2.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經彈性調整後達及格基準者，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九、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敬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人事室：

人事動態：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王志誠主任、是瑞華主任、周麗花老師
留職停薪教師：王婉茹老師、陳郁靜老師、梁馨予老師
留職停薪復職教師：許芸翊老師
介聘他校教師：王美善老師
市內外介聘至本校教師：黃癸鳳老師、鄭瑋傑老師、鄧竹晴老師、
劉志華老師、謝芷羚老師

(一)宣導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

1.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含所屬機關），及復興區民代表會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

*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2. 111 年度 EAP 計畫係以「健康有本、人員有恆、協助有方」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茲將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1)健康有本-激勵員工善存個人健康資本：

- ①GOOD JOB!好感工作方案
- ②COVID-19 疫起安心方案

(2)人員有恆-持續投注工作並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

- ①工程在走、希望無窮方案
- ②同行致遠-夥伴集結方案
- ③領導 on the line 方案

(3)協助有方-有效整合資源適切協處：

員工免費諮詢服務方案：

- ①「請幫我吧 7858」諮詢專線 080-002-7858
- ②EAP 解憂信箱 eap@mail.tycg.gov.tw

3. 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心理師專責處理，依規定保密，請同仁安心使用。

(二)宣導有關「教師請假之規定」：

1.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2.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

- 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3.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4. 有關請假、公假、出差、加班等事項，請同仁依規定事先至校網首頁「雲端差勤系統」辦理相關手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人事室。
 5. **特別提醒：**
 - (1)請假申請送出後，必須通知職務代理人幫忙登入雲端差勤系統，點選「代理簽核」，請假記錄才會往下一關邁進，要不然會一直卡關送不出去。
 - (2)申請各類假別(如：公假、出差、2 日以上之病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喪假等)時，請同仁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教師如有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請儘速檢附相關學歷證件辦理改敘(自審定之日生效)，以維護個人權益。
 - (四)教師參加國內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報名，並於錄取後持錄取通知單至人事室辦理報備手續。教師如已在研究所進修者(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將課表送人事室查核。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 (五)111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之同仁(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滿 40 歲至 49 歲之公教人員每 2 年 4,500 元)，請及早安排至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並請於本(111)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檢查，俾利補助費申請。
 - (六)暑假期間會陸續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會議，煩請委員依開會通知時間準時參加會議，有事不克參加者，請事先告知，以免人數不足無法開會，影響校務推行。
 - (七)同仁如有住址、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e-mail)更動，請主動聯繫人事室辦理更正事宜。

六、會計室：

- (一)112 年本校預算經教育局核定來源 303,250 千元、用途 307,050 千元，短絀 3,800 千元(移用以年度剩餘)。而用途編列總數 307,050 千元：
 1. 經常門為 305,243 千元，其中人事費 287,963 千元，業務費 17,280 千元。
 2. 資本門為 1,807 千元。
- (二)110 年預算執行至 6/20 日止，人事費實支數 140,254,942 元，執行率 50.84%，業務費實支數 4,251,053 元，執行率 26.67%，購置固定資產實支數 284,546 元，執行率 29.30%。

七、補校：

- (一)補校畢業典禮已於 6/8 圓滿結束，感謝學務處嘉珮組長的協助，補校畢

業典禮得以順利進行。

(二)補校行政同仁已於 6/22 參加大成國小補校畢業典禮，感謝王志誠以及彭賢德兩位主任，陪同參與招生工作。

(三)感謝補校任課教師群，一年來犧牲晚上休息時間來為補校學生上課。

(四)祝福各位老師暑期愉快。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 年 04 月 02 日)之第二條第二款。管理小組設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2.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3.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4. 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

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

學校未設家長會者，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

二、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讓學生獲得即時補助及縮短行政程序時間，擬修改：

1. 每一案補助標準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壹萬元)刪除

2. 原設置委員為 9 位，故，擬降至 5 人。

3. 原學者代表是教務主任，教務主任仍屬學校教職員之一，擬作刪除，改成學者代表；(刪除)輔導主任、(刪除)會計主任、(刪除)各年段導師代表〈3 人〉。(增)社區公正人士

三、桃園市(縣)刪除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學務((刪除)訓導)主任

四、附件：

1. 桃園市(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修訂供參，P. 13

2.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P. 14-15

3.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新版)及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舊版)，P. 16-17

決議：照案通過。

桃園市(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37551C 號函「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勸募許可文號：內授中社字第：0960703262-108 號
-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協助通報社會局。
- 四、實施期程：自 111 年 08 月 29 日起實施。(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實施。)
-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桃園市(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607000094367；金融機構：八德市農會 608)
- 六、經費來源：接受各級機關、企業、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補助……。
-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增)或原捐款仍有賸餘者，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據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為實支實付(刪除)(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桃園市(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 本小組置委員 9 人(修訂為 5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刪除)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代表組成之。(增)社區公正人士
 - 1、召集人：校長
 - 2、總幹事：學務((刪除)訓導)主任
 - 3、委員：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刪除))、學者代表(刪除教務主任)、(刪除)輔導主任、(刪除)會計主任、(刪除)各年段導師代表〈3 人〉。(增)社區公正人士
 - (二) 業務承辦人：訓育組組長。
- 九、經費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 十、徵信
 -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各級機關、企業、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規名稱：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2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
- 3 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學校未設家長會者，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

第 3 條

- 1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2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3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4 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
-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 三、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 五、學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六、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第 5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第 6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7 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 1 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2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3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4 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 5 會議之提案方式、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6 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新版)

申請人姓名		班級、座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家庭狀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狀況 (存/歿)	職業	就學或就業 狀況	每月 收入	居住 狀況	附 繳 證 件
								☐ 租屋	☐ 低收入戶
								☐ 自有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	☐ 殘障手冊
								()	☐ ：_____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 審 查 狀 況	☐ 已電訪，與陳述內容相符 ☐ 已家訪，與陳述內容相符 ☐ 導師補充敘述：		
需補助項目	項 目		補 助 時 段			申 請 金 額		導師 簽 章	年 月 日
	☐ 註冊費		學年度 學期						
	☐ 午餐費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 校外教學費用		學年度 年級						
	☐ 其他								
補助內容為：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學務主任簽章：				家長會代表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社區公正人士簽章：				學者代表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審查結果		☐ 通過 (超過 1/2 委員通過)，給予補助 ☐ 不通過 原因：							
核發金額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舊版)

申請人姓名		班級、座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年、 殘	健康狀況	職業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 租屋 ☐ 自有 ☐ 其他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殘障手冊 ☐ ：_____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狀況		☐ 已電訪，與陳述內容相符 ☐ 已家訪，與陳述內容相符 ☐ 導師補充敘述：	
需補助項目	項 目		補 助 時 段		申 請 金 額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 註冊費		學年度 學期						
	☐ 午餐費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 校外教學費用 ☐ 其他 補助內容為：		續註明 (學年度 學期，共 天) 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 通過(超過1/2委員通過)，給予補助 ☐ 不通過 原因：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訓育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總額人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現有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總額 18 人，其中未兼行政教師 15 人，因應教師法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於處理有關性平或體罰、霸凌之解聘案件時，依規定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13 人，屆時教評會委員總額將高達 31 人，因 13 位校外學者專家聘請不易，將造成運作及執行上的困難。

二、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提出甲、乙兩案，於校務會議提案：

(一)甲案：教評會委員總額 15 人，未兼行政教師 9 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綜合、自然(含科技)、健體、藝文領域(科)及特教類科代表各 1 人)，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4 人，使委員總額增至 19 人，致未兼行政教師 9 人，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二)乙案：教評會委員總額 13 人，未兼行政教師 9 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綜合、自然(含科技)、健體、藝文領域(科)及特教類科代表各 1 人)，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6 人，使委員總額增至 19 人，致未兼行政教師 9 人，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檢附甲、乙案對照表 1 份。

修正本校教評會委員之總額人數甲、乙案對照表

【甲案】	【乙案】	現有委員人數
委員總額 15 人+4 人	委員總額 13 人+6 人	委員總額 18 人+13 人
校長 1 人	校長 1 人	校長 1 人
家長會代表 1 人	家長會代表 1 人	家長會代表 1 人
兼行政教師 4 人	兼行政教師 2 人	兼行政教師 1 人
未兼行政教師 9 人	未兼行政教師 9 人	未兼行政教師 15 人
校外學者專家 4 人	校外學者專家 6 人	校外學者專家 13 人

註：

1、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2、計算公式：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人數=未兼行政委員人數-兼行政委員人數(含校長及家長會代表)+1

決 議：採甲案。

案由三、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委員會選舉方式，自 111 學年度起增列電子投票方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0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77807 號函略以，於改變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前，應經校務會議民主程序通過後，始可施行。
- 二、因應資訊發達及無紙化作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委員會選舉方式除紙本票選外，擬增列電子投票，於選舉時擇一方式進行。
- 三、目前本校「雲端差勤系統」設有投票功能，擬自 111 學年度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委員會選舉時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服務規約」部分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行政院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原第九章申訴及訴訟之章次變更及章名修正為第七章申訴及救濟，爰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五點、第六點、第二十二點配合辦理修正。
- 二、第二十五點「本法」修正為「教師法」。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本校教師服務規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爰修正援引本法之條次。

第 <u>三十一</u> 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第 <u>十六</u> 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 <u>三十一</u> 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 <u>十六</u> 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同上
二十二、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 <u>七</u> 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 <u>九</u> 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法原第九章申訴及訴訟之章次變更及章名修正為第七章申訴及救濟，爰修正援引本法之章次。
二十五、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教師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本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 111 學年度起新生制服是否繡姓名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 111 年 6 月 20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學字第 1110055329 號函來文，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學校應尊重全體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並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於 111 學年度開始前（111 年 7 月 31 日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

二、經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校制服服裝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如附件，P. 22-25)，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制服名牌決議不繡上姓名並採用附件第一種格式(111 年-班級-座號)。

(二)因本學年度新生服裝為第二年續約後續擴充，今年度合約確定續約，但名牌部分因應教育局來文，請總務處協助與廠商修訂合約

(三)111 學年度本校舊生八年級及九年級學生制服名牌不更改現行樣式。

決 議：照案通過。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制服服裝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 12:30 分

貳、 地點：大成樓三樓簡報室

參、 主持人：校長 蘇佐璽

紀錄：陳信儒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起新生制服是否繡姓名事宜

一、討論事項：請委員就 111 學年度起新生制服是否繡姓名事宜進行討論。

說明：有關 111 學年度起新生制服是否繡姓名事宜，請與會人員對廠商提供之樣本提出討論，若有建議請委員提出。

說明：依 111 年 6 月 20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學字第 1110055329 號函來文，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學校應尊重全體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並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於 111 學年度開始前（111 年 7 月 31 日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

學務主任：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55329 號函來文，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建議本校學生制服仍需保留班牌及名牌，名牌部分依照本次來文不繡學生姓名，因此提出附件學生名牌樣式供各位委員討論，本校也詢問過周邊鄰近學校相關作法（建國國中僅有繡上學號，福豐國中決定比照附件第三種格式），經詢問本校七年級教師意見，如果選擇第三種格式（班級-座號）可能有遭受其他同學恥笑的狀況發生（14-38 依是三八），所以七年級老師建議採用附件第一種格式（111 年-班級-座號）。因應局端來文學校必須提出討論並決議，也必須

重申學校學生服裝委員會機制，經由委員會決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但依照局端公文內容說明二第二項，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討論。

校長：依照附件格式不繡姓名而採繡上班別及號碼為可行方案，學校人員便容易辨識學生，也可減少學生在校外遭受不明人士騷擾狀況發生，另外學務主任說明七年級導師提出疑慮，確實也有可能類似情況發生，曾經也有家長因為學生學號問題反應是否能夠更改學號，因此也需考量七年級導師提出之建議，那章巧老師是否有其他建議？

家政老師：目前沒有。

校長：秋玲老師呢？

九年級級導：傾向選擇第一種格式。

校長：第一種。

學務主任：是否要加橫槓(-)？

九年級級導：大成國小也是第一種格式但是沒有中間的橫槓。

學務主任：小學應該都是第二種，但是年份後面就也是改成班級及座號。

九年級級導呂秋玲師：可以對照目前學生的名牌，其實第一種格式也是很清楚，另外因為衣服如果使用時間較久，名牌的顏色也會褪色，這樣就不太好辨識是那個年級，加上年份的會就會比較明顯且好辨識。

校長：加上年度蠻清楚的。

九年級級導：建議數字中間的橫槓可以短一點點。

生教組長：學務處會向廠商反應橫槓縮短及數字加大。

學務主任：請問自治市代表依照你們來看第三種格式的部分？

自治市代表：第三種格式就不要了。

輔導主任：臂章的班級牌還在嗎？

學務主任：臂章的班級牌還在，保留，因為這樣也比較好辨識班級。

校長：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就請各位委員投票決議，首先先決定是否繡上姓名？

(一)學生制服名牌是否繡上姓名？贊同不繡上姓名 10 票，不贊同不繡上 0 票。

(二)學生名牌格式如附件請委員投票決定格式。贊同第一種格式 11 票，第二種格式 0 票，第三種格式 0 票。

學務主任：另有部分老師提出有關八、九年級名牌部分是否更改？

校長：考量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困擾及相關支出，111 學年度八年級及九年級不更改現行樣式。

決議：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制服名牌決議不繡上姓名並採用附件第一種格式(111 年-班級-座號)。

(二) 因本學年度新生服裝為第二年續約後續擴充，今年度合約確定續約，但名牌部分因應教育局來文，請總務處協助與廠商修訂合約

(三) 111 學年度本校舊生八年級及九年級學生制服名牌不更改現行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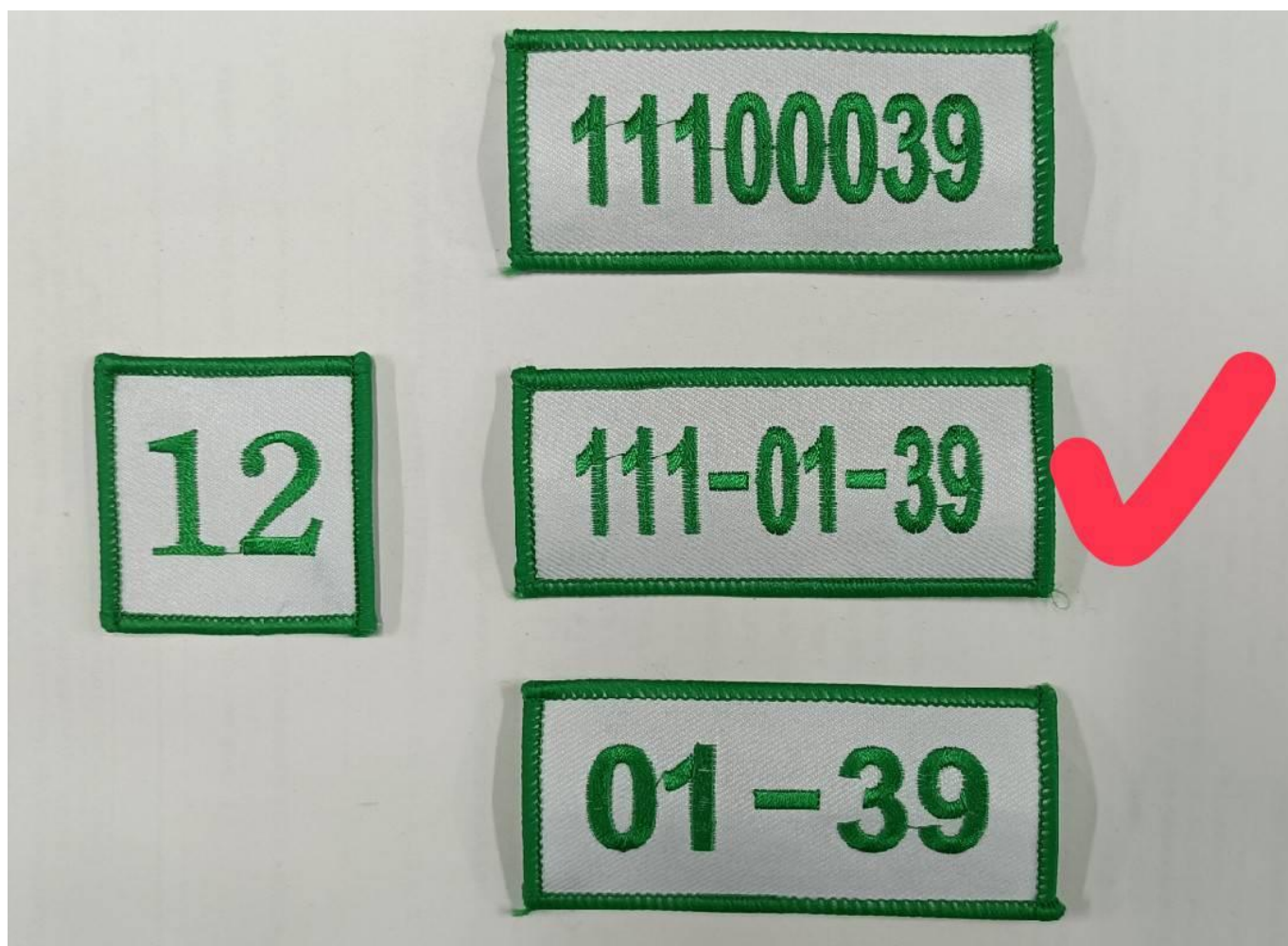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拾、主席結語：再次感謝同仁們的付出，也不捨三位退休的同仁，大家一起努力付出，才能獲得不容易的成果，同時，也非常感謝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對學校的支援協助及經費投入，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 16:00

地點：大成樓 3 樓簡報室(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1	校長	蘇佐璽	蘇佐璽	
2	家長會會長	余茂霖	余茂霖	
3	教務主任	廖宜銘	廖宜銘	
4	學務主任	呂秀美	呂秀美	
5	總務主任	王志誠	王志誠	
6	輔導主任	王註源	王註源	
7	人事主任	呂美玉	呂美玉	
8	會計主任	楊敏慧	楊敏慧	
9	補校主任	是瑞華	請假	
10	文書組長	鄧琬琬	鄧琬琬	
	資訊組長		黃曉非	
	會長夫人	陳盈柔	陳盈柔	

- * 期末校務會議
- * Meeting code: qph-anjw-zmy
- * Created on 2022-06-30 03:51:06
-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cidclcdjeahgklghghihfok>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Ya chun Kang	2022-06-30 4:12:45	00:00:04
Yishow Lin	2022-06-30 4:10:41	01:17:25
Zero Huang	2022-06-30 4:02:15	01:25:22
lynn	2022-06-30 4:22:08	00:00:04
watermelon Huang	2022-06-30 4:28:16	00:59:25
yaya	2022-06-30 4:06:40	01:21:01
yu Emma	2022-06-30 4:07:40	01:16:00
于永輝	2022-06-30 4:22:12	01:05:29
倪儷菁	2022-06-30 4:09:10	01:17:10
劉昱吟	2022-06-30 4:06:06	01:21:36
劉有慶	2022-06-30 4:00:37	01:26:42
劉淑菁	2022-06-30 4:04:18	01:23:22
劉莉琳	2022-06-30 4:05:07	01:13:58
吳信賢	2022-06-30 4:10:31	01:17:11
吳忠訊	2022-06-30 4:12:50	01:14:51
吳瑋菱	2022-06-30 3:57:28	01:30:13
呂剛豪	2022-06-30 4:15:56	01:11:45
呂昕潔	2022-06-30 4:00:17	01:27:19
呂玉春	2022-06-30 4:12:42	01:14:13
呂益昇	2022-06-30 4:11:48	01:15:51
呂秀美	2022-06-30 4:11:30	00:02:08
呂秋玲	2022-06-30 4:04:32	01:22:32
周佳倫	2022-06-30 4:04:35	01:22:40
周富美	2022-06-30 3:57:24	01:30:13
周進華	2022-06-30 4:15:52	01:11:46
周麗花	2022-06-30 4:19:54	01:07:47
大成國中 謝汶庭	2022-06-30 4:06:42	01:21:00
大成國中-資源班教師-劉彥伶	2022-06-30 4:06:29	01:21:13
大成國中教師胡佩絹	2022-06-30 4:07:00	01:20:41
大成國中蕭寶琴	2022-06-30 4:02:56	01:15:40
大成國中資訊組	2022-06-30 3:51:06	00:22:01
姚玫伶	2022-06-30 4:06:44	01:20:57
宋然診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2022-06-30 4:05:49	01:21:30
尤雅玲	2022-06-30 4:09:12	01:18:29
康雅淳	2022-06-30 4:13:04	01:14:37

廖惠如	2022-06-30 3:57:31	01:30:08
張乃文	2022-06-30 4:15:49	01:11:07
張嘉珮	2022-06-30 3:57:23	01:30:18
張庭瑜	2022-06-30 3:53:36	01:34:05
張惠婷	2022-06-30 4:22:00	00:46:22
張惠雯	2022-06-30 4:06:33	01:23:35
張振旺	2022-06-30 4:04:13	01:23:28
張智全	2022-06-30 4:01:20	01:25:39
張硯亭	2022-06-30 3:58:01	01:29:14
張立弘	2022-06-30 3:59:53	01:27:19
張耿瑋	2022-06-30 4:08:56	01:18:40
彥民	2022-06-30 4:16:24	01:11:17
彭翠萍	2022-06-30 4:00:29	01:23:42
彭賢德	2022-06-30 4:04:10	01:23:31
徐玫綺	2022-06-30 4:05:59	01:17:58
徐淑雯	2022-06-30 4:23:41	00:44:47
徐章巧	2022-06-30 4:01:29	01:26:12
施博雅	2022-06-30 4:17:56	01:07:41
曾怡菁	2022-06-30 4:25:05	00:18:54
朱瑞勇	2022-06-30 3:56:23	01:31:18
李健宇	2022-06-30 4:14:58	01:12:43
李圓香	2022-06-30 4:22:27	01:04:05
李威威	2022-06-30 4:17:32	01:10:09
李安華	2022-06-30 4:15:49	01:11:50
李德浩	2022-06-30 4:03:09	01:24:32
李文雅	2022-06-30 4:31:47	00:54:26
李珮聞	2022-06-30 4:08:01	01:19:40
李璧君	2022-06-30 4:11:24	01:10:40
李秋燕	2022-06-30 4:17:32	01:10:09
林佑宣	2022-06-30 4:03:41	01:24:00
林孟君	2022-06-30 4:00:38	01:27:03
林惠敏	2022-06-30 4:11:47	00:53:01
林瑞欽	2022-06-30 4:05:58	01:20:43
林芳琪	2022-06-30 4:08:23	01:19:18
林靜宜	2022-06-30 4:08:50	01:18:51
桃園市大成科技中心助理王湘		
怡	2022-06-30 4:04:43	01:04:07
梁綺恩	2022-06-30 4:01:11	01:26:30
楊岱欣	2022-06-30 4:08:21	01:19:02
楊珮茹	2022-06-30 4:02:41	01:24:59

楊皓鈞	2022-06-30 4:11:44	01:15:53
楊詠淳	2022-06-30 4:32:27	00:55:15
楊豐基	2022-06-30 3:53:10	01:34:16
江慧汝	2022-06-30 4:17:03	01:08:28
涂珮珊	2022-06-30 4:27:50	00:59:51
游佩真	2022-06-30 4:07:06	01:20:32
游宏德	2022-06-30 4:03:40	01:23:49
游心怡	2022-06-30 4:01:14	01:26:28
游濟任	2022-06-30 4:04:53	01:22:48
游秀珍	2022-06-30 4:07:29	01:20:12
游輝男	2022-06-30 4:39:35	00:46:24
溫志中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2022-06-30 4:05:46	01:21:55
滕莉鈴	2022-06-30 4:22:39	01:04:51
潘美卉	2022-06-30 4:05:12	01:22:29
王勝宏	2022-06-30 4:05:10	01:22:28
王得任	2022-06-30 4:10:37	01:17:04
王思琪	2022-06-30 4:07:11	01:20:30
王思璇	2022-06-30 4:05:10	01:21:40
王玉茹	2022-06-30 4:11:04	01:16:37
王瓊苡	2022-06-30 4:08:48	01:19:38
王貞治	2022-06-30 4:18:23	01:09:18
甘月萍	2022-06-30 4:04:51	01:22:34
童筱斐	2022-06-30 4:26:02	01:01:06
簡意珊	2022-06-30 4:20:21	01:07:20
簡玉芬	2022-06-30 5:24:11	00:03:31
簡聖原	2022-06-30 3:57:26	01:30:15
紀雅文	2022-06-30 4:08:32	01:19:06
羅婉娥	2022-06-30 4:05:34	01:20:35
羅昭婷	2022-06-30 3:58:17	01:29:24
范美嬌	2022-06-30 4:12:05	01:15:37
莊梅秀	2022-06-30 4:08:33	01:18:22
莊立天	2022-06-30 4:17:17	01:10:25
葉伊婷	2022-06-30 4:06:05	01:21:36
蔡名宜	2022-06-30 4:23:41	01:04:01
蔡玉端	2022-06-30 4:15:11	00:40:30
蕭信忠	2022-06-30 4:09:10	01:18:28
蕭國銓	2022-06-30 4:15:02	01:12:33
薛敬儒	2022-06-30 4:23:19	01:04:36
蘇益芬	2022-06-30 4:04:06	01:23:35
許嘉宴	2022-06-30 4:11:34	01:16:04

許家榕	2022-06-30 4:07:56	01:12:53
許家瑜	2022-06-30 4:20:31	01:07:05
詹雅惠	2022-06-30 4:06:17	01:21:24
謝富穎	2022-06-30 4:01:54	01:25:28
謝淑芬	2022-06-30 4:06:19	01:21:22
謝澤芬	2022-06-30 4:07:12	01:20:24
賴安莉	2022-06-30 4:07:06	01:20:35
賴淑巧	2022-06-30 4:06:17	01:21:24
趙玉珊	2022-06-30 4:12:52	00:30:24
邢堂萱	2022-06-30 4:07:19	01:20:22
邱奕憲	2022-06-30 4:09:12	01:18:29
邱芳生	2022-06-30 4:12:58	01:14:43
邱茂盛	2022-06-30 4:16:29	01:11:12
郭先添	2022-06-30 4:05:08	01:22:33
郭怡君	2022-06-30 4:20:57	01:06:44
郭淑貞	2022-06-30 4:15:08	00:43:55
郭香莢	2022-06-30 4:33:03	00:54:39
郭鴻銘	2022-06-30 3:57:33	01:30:07
鄧琬琬	2022-06-30 3:52:40	00:16:36
鄭宇晴	2022-06-30 5:00:58	00:26:40
鄭盈棋	2022-06-30 4:04:46	01:22:56
鄭逸凡	2022-06-30 3:55:28	01:32:13
金美華	2022-06-30 4:07:07	01:20:34
陳佳瑋	2022-06-30 4:02:04	01:04:24
陳信儒	2022-06-30 3:58:48	01:28:54
陳偉成	2022-06-30 4:25:27	01:02:10
陳傑桂	2022-06-30 4:04:06	01:23:35
陳又慈	2022-06-30 4:08:13	00:59:03
陳姍蓉	2022-06-30 4:18:03	01:09:24
陳怡君	2022-06-30 4:13:56	01:12:45
陳怡潔	2022-06-30 4:19:19	01:08:22
陳慧菁	2022-06-30 4:14:04	01:13:26
陳毓麒	2022-06-30 4:03:23	01:24:16
陳淑卿	2022-06-30 4:08:55	01:18:47
陳秀琴	2022-06-30 4:05:29	01:22:12
陳紫華	2022-06-30 4:09:56	01:17:45
陳聖倫	2022-06-30 4:02:14	01:25:15
陳莉雯	2022-06-30 4:07:40	01:20:01
陳萱	2022-06-30 4:04:13	01:23:28
陳蕙瑩	2022-06-30 4:01:29	01:26:12

陳進明	2022-06-30 4:07:26	01:20:15
陳郁靜	2022-06-30 4:07:32	01:20:09
陳鈞源	2022-06-30 4:06:33	01:07:55
陳雪芬	2022-06-30 4:12:13	01:15:28
陳韋綸	2022-06-30 4:07:20	00:56:19
陳鳳儀	2022-06-30 4:14:33	01:13:09
陳鵬宇	2022-06-30 4:16:56	01:10:45
韓永昶	2022-06-30 4:04:56	01:22:45
顏亭瑜	2022-06-30 4:05:26	01:22:15
顏思恬	2022-06-30 3:57:40	01:29:03
顏綱威	2022-06-30 4:09:47	01:17:53
馨	2022-06-30 4:14:32	01:11:51
魏志程	2022-06-30 4:15:58	01:08:30
黃亦凡	2022-06-30 4:23:34	01:04:07
黃思穎	2022-06-30 4:15:22	01:12:19
黃日晴	2022-06-30 4:07:41	01:20:00
黃永定	2022-06-30 4:25:24	01:02:18
黃玉鳳	2022-06-30 4:09:04	02:36:06
黃玲慧	2022-06-30 4:07:12	01:20:29
黃珮玲	2022-06-30 4:01:03	01:26:37
黃秋淑	2022-06-30 4:04:37	01:22:21
黃靖婷	2022-06-30 4:05:51	01:16:17
黃鼎皓	2022-06-30 4:13:02	01:14:40
龔玉梅	2022-06-30 4:29:15	00:55:50